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正科级，无内设机构，核定事业编制15人，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二）部门职责

根据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具体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理、交通管理、税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纳入城市综合执法范围的市政处罚权。

**二、 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是单位机关本级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2年收入总计1385.47万元，支出总计1385.47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59.92万元，下降了45.57%。主要原因：项目费用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2年收入合计1385.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385.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2年支出合计1385.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47万元，占6%。项目支出1302万元，占9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2年收入总计1385.47万元，支出总计1385.4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159.92万元，下降45.57%。主要原因：项目费用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385.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02万元，占0.36%；事业单位医疗支出3.92万元，占0.28%；水体支出10万元，占0.72%；行政运行支出64.67万元，占4.6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50万元，占3.61%；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115万元，占8.3%；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1077万元，占77.74%；其他城乡社区支出50万元，占3.6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92万元，占0.21%；住房公积金支出6.94万元，占0.5%。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83.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3万元，占9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17万 元，占5%，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5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1年减少7.5万元，减少了7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2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预算数较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业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2021年减少7.5万元，减少了75%。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使用管理。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1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以及公务接待费，与上年14.26万元对比减少10.09万元，降低70.76%，主要原因：加强经费使用管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2年，我单位对8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302万元。2022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385.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4.6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8.82万元，支出项目共8个，支出总额1302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个，支出总额1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74.9万元，其中：通用设备32.06万元，家具、用具17.5万元，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23.9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2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